

本標單應包括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如不齊全以不合格標論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標 單

工程名稱：(由主辦機關預為填註)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印	公司章 印
----------	----------

總標價：(總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以元為單位;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

※(加蓋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
 ※(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之代表廠商填寫)

新 臺 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減價。

2. 減價或比減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棄權論：

(1) 投標廠商未到場。

(2) 未帶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者或未使用印章授權書之授權印章者。

-----以下欄位於辦理最低標減價時填列-----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負責人 印	公司章 印
----------	----------

-----以下欄位於辦理比減價時填列-----

【第一次減價】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負責人 印	公司章 印
----------	----------

【第二次減價】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負責人 印	公司章 印
----------	----------

【第三次減價】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負責人 印	公司章 印
----------	----------

.....
 審查人員：